

為簡化申請手續，此文件可不必在現階段呈交。然而，申請人須提交承諾書表格UL1，承諾在本署要求時能呈交有關文件。

合夥經營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公司)

俠伙仁工程公司

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書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/我們 陳合壹 (香港身分證號碼 BB 987654(4)) ,
陳合二 (香港身分證號碼 CC 987654(9)) ,
陳合三 (香港身分證號碼 DD 987654(3)) ,

為 俠伙仁工程公司 的合夥人，現授權本人 / 我們的合夥人

陳合壹, 陳合二

所有獲提名的
獲授權簽署人(AS)

為獲授權簽署人，就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目的代本公司作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行事。

陳合壹 (x 簽署 陳合壹簽署)
合夥人

陳合二 (x 簽署 陳合二簽署)
合夥人

陳合三 (x 簽署 陳合三簽署)
合夥人

所有於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正本(IRBR152)顯示的公司合夥人，必須於此授權書顯示及簽署確認獲授權簽署人(AS)的任命。

日期： 2020-8-1